陕西 市场

产品订购单（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LKM-02-		订购日期	2026年9月13日
甲方（购货单位）	榆林市榆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榆林市榆阳区卫生监督所）			
乙方（供货单位）	安徽智飞龙科马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包装	规格	数量（瓶/支）	金额（元）
注射用母牛分枝杆菌（商品名：微卡®）	西林瓶（含1支稀释液）	22.5μg/瓶		
重组结核杆菌融合蛋白（EC）（商品名：宜卡®）	预灌封注射器	5U/0.1mL/支		
	西林瓶	50U/1.0mL/瓶	1批	546096
增值税金额	62875.20	合计金额（小写）	546096	
不含税金额	483220.80	合计金额（大写）	伍拾肆万陆仟玖拾陆元整	
备注				

1、质量条款：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有关质量要求；产品包装符合有关规定和货物运输要求。乙方和配送企业均以电子格式提供产品储存、运输过程中的温度监测数据。甲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获知的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信息及时向乙方反馈，并协助乙方进行调查和处置。

2、运输方式：乙方自收到甲方合格资质文件和订购单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榆阳疾控，联系人员：李静，联系电话：17709129055。

①乙方自行配送，运输方式：A 航空+冷藏车（　　） B 全程冷藏车（　　）

②乙方委托配送，运输方式：A 航空+冷藏车（　　）B 全程冷藏车（　　）C 其他方式_____（　　），（选择打“√”，选C请填注具体方式）。委托配送企业：_____。

3、短少与破损：甲方应及时查收货物，如果运输途中发生短少与破损，甲方应在收货后三日内通知乙方，并向乙方提供运输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否则视为货物完整接收。

4、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期限：甲方收到产品后应及时查收货物（包括但不限于检查产品包装是否完好、冷链数据是否符合规定），在随货同行单上填写到达时间、到达温度等完整内容后签字盖章确认并返回。甲方按产品规定的标准验收，如有异议，应及时电话告知乙方，并在收到货物后三天内将货物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况书面通知乙方，否则视为货物的质量和数量符合合同约定。

5、付款方式：货款一律电汇到乙方账户（见乙方开具的发票），除非见乙方书面委托函，切勿将货款交付乙方销售人员在内的其他个人或单位，否则后果自负。

6、承诺付款期：A 现款现货；B 90 天内付款（说明：付款期自货发后第3日起算。选择打“√”，选B请填注具体天数。）

7、货物退换：非质量问题，甲方不得单方退、换货。

8、订单使用及效力：甲方填写订单应完整、清晰，涂改无效。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合同生效，乙方可据此安排全部或部分发货。甲、乙双方即受本单条款约束，应严格履行。

9、解决纠纷方式：甲乙双方因此合同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甲方（单位盖章）：

甲方联系电话：17709129055

乙方（单位盖章）：

乙方联系电话：0551-65[illegible]269

第一联白色 生产企业留存

第二联粉色 采购客户留存